

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校团发〔2023〕42号

关于学校各行政职能部门11月、12月招募 志愿者参与各类志愿服务活动的公示

各行政职能部门、二级学院团总支：

为规范学校志愿服务管理工作，鼓励广大团员青年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，根据《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志愿服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信息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示。经统计，2023年11月、12月共有1418名同学参加学校各行政职能部门招募的各类志愿活动，累计志愿服务时长23685小时。

公示时间为2024年1月8日—1月10日（三个工作日）。公示期间，若对公示人员有异议，或有已完成志愿服务工作但未公示的，可通过来信、来访、来电形式向校团委（校青年志愿者协会）反映，反映情况要实事求是、客观、公正、具体，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，匿名反映恕不受理。

特别说明，校内勤工助学（或其他有劳动报酬的实践工作），均不计入志愿服务时长。各行政职能部门原则上不得另行开具志愿服务证明。各二级学院自行招募管理的志愿服务活动，由各二级学院团总支统筹，参照校团委每月志愿服务公示制度，在二级学院官网面向本学院全体学生及时公示。

联系人：李老师

联系电话：0871-67985781

咨询地点：校团委 109 办公室

附件：学校各行政职能部门 11 月招募志愿者参与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名单、学校各行政职能部门 12 月招募志愿者参与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名单

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

